

汕头市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调整方案（2025 年版）

目 录

1 指导思想及划定原则	2
1.1 指导思想	2
1.2 划定原则	2
2 划定依据	2
2.1 国家相关文件	2
2.2 地方相关文件	4
2.3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5
3 名词解释	5
3.1 禁养畜禽	5
3.2 畜禽养殖场	5
3.3 畜禽养殖小区	6
3.4 畜禽养殖专业户	6
3.5 禁养区	7
4 实施范围及年限	7
4.1 实施范围	7
4.2 实施年限	7
4.3 适用对象	8
5 禁养区调整方案	8
5.1 禁养区调整范围	8
5.2 养殖管理要求	29
6 保障措施	30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文件要求，经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同意，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18日正式印发了《汕头市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汕龙府办〔2020〕5号），禁养区总面积为107.5099平方千米，占龙湖区行政区面积（124.69平方千米）的86.22%。其中禁止建设养殖区域面积为105.7603平方千米，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域面积为1.7496平方千米。

随着《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印发实施，根据龙湖区最新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相比《原方案》发布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方案》部分内容与实际管理情况已不一致。同时，考虑到该版方案未将重要河流岸带的管理范围纳入禁养区，有必要对汕头市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优化调整。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护好人居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拟结合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等的变化，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对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及划定原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源头污染，通过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调整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实现自然生态与社会经济系统的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

1.2 划定原则

-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2)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3)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 (4) 以人为本，优先保护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生活饮用水源、城镇生活空间；
- (5) 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

2 划定依据

2.1 国家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

月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订)；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修订)；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

(9)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10)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12)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33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1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

166 号)；

(17)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2.2 地方相关文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修订)；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修正)；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修正)；

(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 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2018〕160 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农农〔2018〕91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 号)；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

(12)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 号)；

(13)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2 年“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59号）；

（14）《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24〕15号）；

（15）《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汕府〔2024〕34号）；

（16）《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汕龙府办〔2020〕5号）。

2.3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3）《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号）。

3 名词解释

3.1 禁养畜禽

禁养畜禽为猪（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肉羊（山羊、绵羊），肉鸭，肉鹅，鸽（肉鸽）等9种畜禽。

3.2 畜禽养殖场

根据《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畜禽养殖场规模如下：

1. 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2. 肉鸡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3. 蛋鸡存栏量 2000 只以上；4. 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5. 肉牛年出栏量 50 头以上；6. 绵羊、山羊年出栏量 200 只以上；7. 肉鸭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8. 蛋鸭存栏量 2000 只以上；9. 肉鹅年出栏量 5000 只以上；10. 鸽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

3.3 畜禽养殖小区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养殖小区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9. 肉鸽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3.4 畜禽养殖专业户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如下：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9. 肉鸽年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3.5 禁养区

根据《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4 实施范围及年限

4.1 实施范围

方案实施范围为龙湖区辖区范围，包括金霞、珠池、新津、龙祥、鸥汀、外砂、龙华、新溪、新海、龙腾 10 个街道。

4.2 实施年限

正式印发之日起五年。本方案印发后《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汕龙府办〔2020〕5 号）即废止。

本方案正式印发后，龙湖区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发生变动时，所对应的禁养区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4.3 适用对象

本方案仅针对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经批准饲养的除外；未达到规模的散养户不列为禁养区禁止对象。

本方案禁养对象统称为“养殖场”。

5 禁养区调整方案

5.1 禁养区调整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禁养区具体包含以下 6 类区域：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2. 风景名胜区；
3.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5. 重要河流岸带；
6. 永久基本农田。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禁养区。本次调整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相比原方案不变，调整内容为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由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调整为禁止建设养殖场。调整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报告》（汕府

〔2022〕29号），本方案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包括：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1.7691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1.4534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范围0.3157平方千米），韩江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2.6273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1.6826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范围0.9447平方千米），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2.8529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1.6523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范围1.2006平方千米）。

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体为龙湖区与金平区、潮安区的共同水体，韩江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水体为龙湖区与澄海区的共同水体。根据行政边界将不属于龙湖区辖区的部分进行裁剪后，本方案纳入龙湖区禁养区的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1.0515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0.9401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范围0.1114平方千米），韩江外砂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1.6647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范围1.1328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范围0.5319平方千米）。

加上不涉及其他行政区的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5.5691平方千米。

龙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表1，禁养区分布见图1。

表 1 龙湖区现行有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1	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	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庵埠水厂取水口上游 1350 米之间共 6370 米长河段水域。	汕头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东墩水厂取水口上游 10 米至上游 967 米之间共 957 米非建成区河段（东侧岸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潮州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取水口一侧）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之间的陆域。	1.4534	0.9401
		II 类	二级	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梅溪桥闸之间共 330 米河段，以	汕头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0.3157	0.1114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及庵埠水厂取水口上游 1350 米至上游 2473 米（大衙断面）之间共 1123 米长河段水域。	潮州市境内：相应水域沿岸（取水口一侧）堤围迎水坡堤肩线至堤围背水坡坡脚线之间的陆域。		
2	韩江新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 类	一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 50 米处）共 2790 米长河段水域。	相应水域沿岸，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137 米至下游 360 米共 223 米河段（东侧岸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93 米至上游 1220 米共 1127 米河段（东侧岸段）、汕昆高速公路中心线下游 350 米至下游 50 米共 300 米河段（东侧岸段）和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690 米至上游	1.6523	1.6523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 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744 米共 1434 米河段(西侧岸段)等非建成区河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II 类	二级	新津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下游下埔桥闸共 300 米长河段、外砂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670 米处（即 G78 汕昆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 50 米处）至大衙断面之间共 2680 米长河段水域。	相应水域沿岸，汕昆高速中心线下游 50 米至上游 75 米共 125 米河段（东侧岸段）、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485 米至上游 905 米共 420 米河段（东侧岸段）和汕昆高速中心线上游 1235m 至保护区上边界共 1375m 河段（东侧岸段）等非建成区岸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的陆域，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1.2006	1.2006
3	韩江外砂	II 类	一级	澄海区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拟	相应水域沿岸，G15 沈海高速中心线下游 950 米至	1.6826	1.1328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建取水口上游 1107 米(G15 沈海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游 50 米处)之间河段、拟建新取水口上游 1307 米处(G15 沈海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上游 150 米处)至上游 1700 米之间河段水域。	下游 1460 米共 510 米河段(南侧岸段)和 G15 沈海高速中心线下游 140 米至下游 720 米共 580 米河段(南侧岸段)等非建成区河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II 类	二级	澄海区第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处至外砂大桥之间共 450 米长河段(已校正)、拟新建取水口上游 1107 米(G15 沈海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下游	相应水域沿岸, G15 沈海高速中心线上游 930 米至大衙断面共 585 米河段(南侧岸段)等非建成区河段堤围迎水坡向陆纵深 50 米范围陆域, 其余建成区沿岸堤围迎水坡	0.9447	0.5319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质保护目标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位于龙湖区 辖区内面积 (平方千米)
				水域	陆域	面积 (平方千米)	
				50 米处) 至上游 1307 米(G15 沈海高速公路桥中心线上游 150 米处) 之间河段、拟新建取水口上游 1700 米至大衙断面之间共 980 米长河段水域。	与背水坡之间的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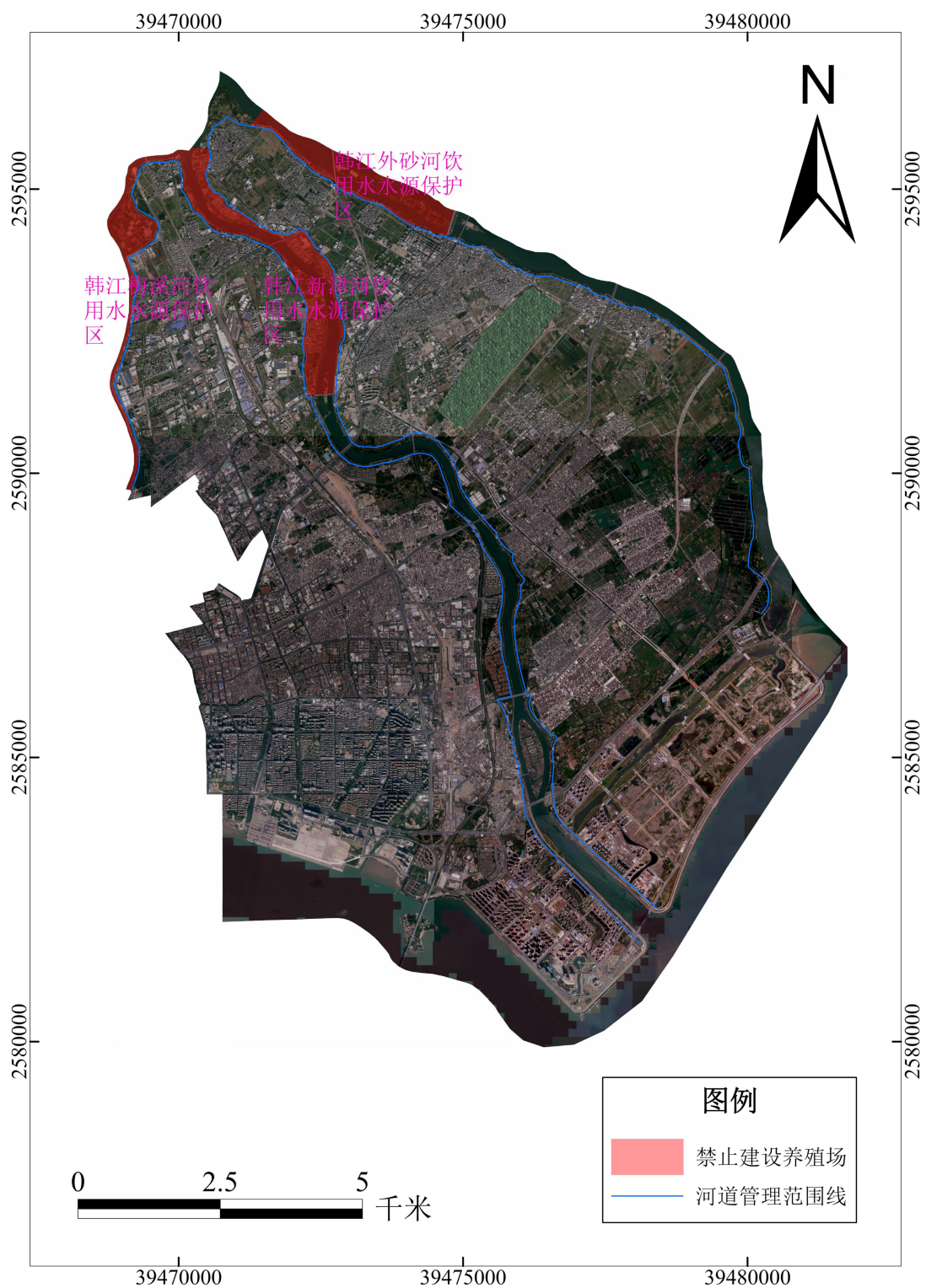


图 1 龙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分布图

（二）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因龙湖区无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本次方案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禁养区的调整。

（三）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因龙湖区无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因此本次方案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的调整。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二）……（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划定的原则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因此，本方案原则上将龙湖区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划为人口集中区禁养区，按照龙湖区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实，

龙湖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85.4176 平方千米。

根据外砂街道、新海街道、龙祥街道和龙华街道的复函，上述街道部分区域为传统养殖区，经研究，传统养殖区以农田、水塘等为主，从功能上也不属于居住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用途，因此，本方案采纳其意见，暂时不将复函所列区域视为人口集中区。剔除上述用地后，龙湖区人口集中区禁养区总面积 82.8020 平方千米，禁止建设养殖场。分布见图 2。

（五）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龙湖区辖区内重要河流有外砂河、新津河以及梅溪河，根据鸥汀街道的复函，从保护河堤安全和水体环境角度考虑，将鸥汀街道内的水利排灌渠道也纳入重要河流岸带考虑。

上述河流中，梅溪河为龙湖区与金平区和潮安区的共同

水体，外砂河为龙湖区与澄海区的共同水体。本方案划分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时仅考虑龙湖区辖区内岸带线。

梅溪河、新津河、外砂河以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线，往外延 30m 作为管理范围线；鸥汀街道水利排灌渠道以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线，往外延 3 米为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线外扩 2 m 为保护范围线。本方案将重要河流管理范围线和基准线之间的陆域区域划为禁养区；鸥汀街道内的水利排灌渠道基准线和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划为禁养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 2.1795 平方千米，禁止建设养殖场。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的河流和水利排灌渠道名录见表 2，禁养区分布见图 3。

表 2 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的河流和水利排灌渠道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型	纳入禁养区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1	梅溪河	河流	0.2117	潮安区、金平区共同水体
2	新津河	河流	0.4435	/
3	外砂河	河流	1.2218	澄海区共同水体
4	蔡社涵线排渠	水利排灌渠道	0.3025	/
5	大排沟	水利排灌渠道		/
6	旦家园灌渠	水利排灌渠道		/
7	电排沟	水利排灌渠道		/
8	龟桥北路排渠	水利排灌渠道		/
9	年丰关灌渠	水利排灌渠道		/

10	鸥汀北面 排渠	水利排灌渠道		/
11	鸥汀南面 排渠	水利排灌渠道		/
12	上黄线灌 渠	水利排灌渠道		/
13	水利所面 前沟	水利排灌渠道		/
14	铁洲灌渠	水利排灌渠道		/
15	西片电排 沟	排灌沟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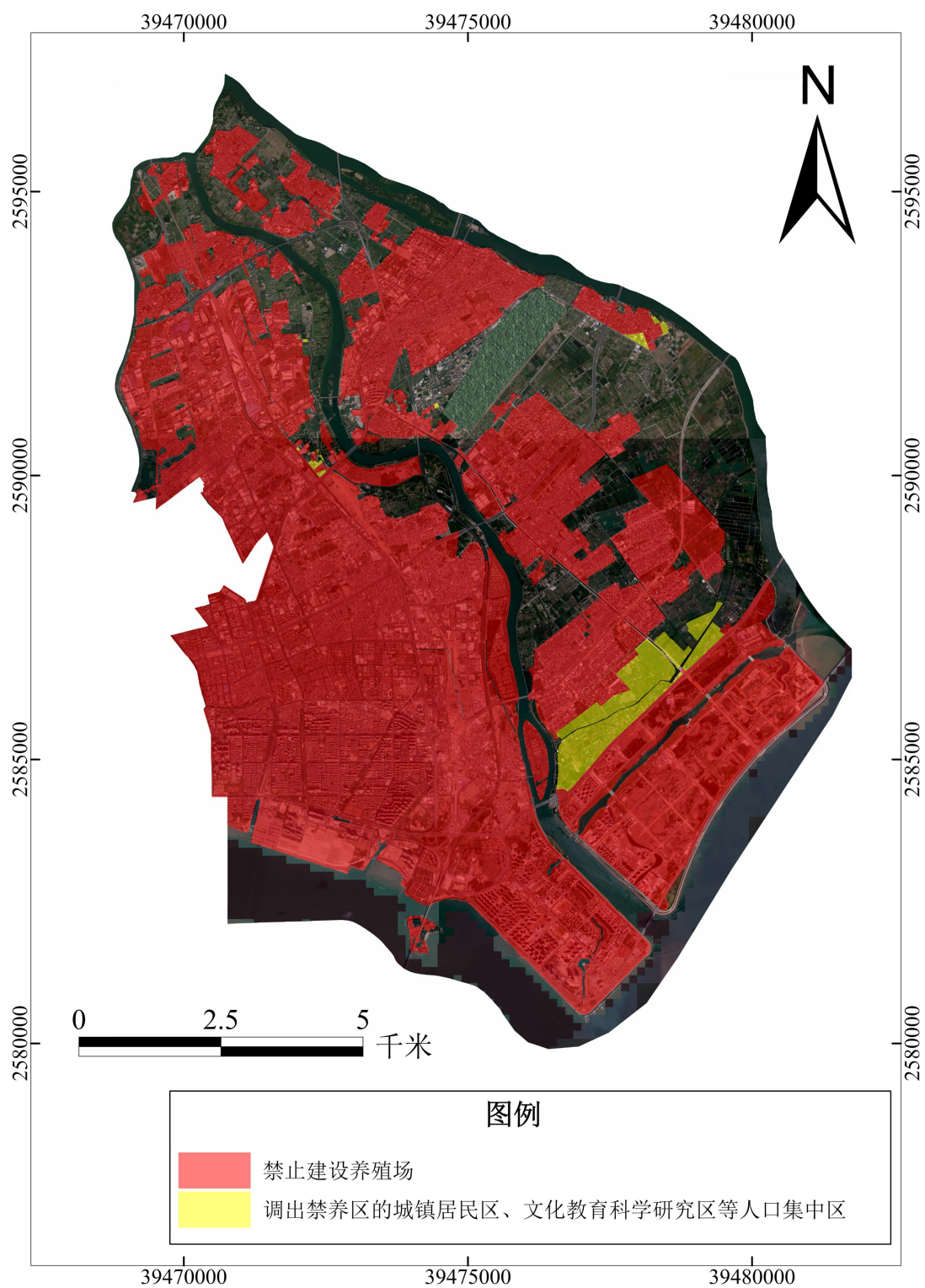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
禁养区分布图



图 3 龙湖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分布图

（六）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根据《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明确规定“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因此，本方案将龙湖区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并根据龙湖区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实，龙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为10.7885平方千米，禁止建设养殖场。

龙湖区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分布见图4。



图 4 龙湖区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分布图

（七）禁养区调整小结

本次方案涉及划定或调整的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因龙湖区无国家级或省级风景名胜区，也无国家级或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因此本次方案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和风景名胜区禁养区的划定或调整。

本次调整后各类禁养区总面积 101.3391 平方千米，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后，实际禁养区面积为 99.7706 平方千米。

龙湖区各类型禁养区调整对比见表 3，调整后各类型禁养区范围见表 4，街道禁养区面积见表 5，各街道禁养区分布见图 5。

表 3 各类型禁养区调整对比情况一览表

禁养区类型	2020 年划定面积 (km ²)	2025 年划定面积 (km ²)	面积变化 (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5.5949	5.5691	减少 0.0258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90.045	82.8020	减少 7.243
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0	2.1795	新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11.87	10.7885	减少 1.0815
总计	107.5099	101.3391(聚合重叠后 99.7706)	聚合重叠后减少 7.7393

表 4 调整后各类型禁养区范围一览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禁养区面积 (km ²)	重叠情况说明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5.5691	与人口集中区重叠 0.0466km ² , 与重要河流岸带重叠 0.1953km ² ,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0.1857km ² 。
2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0	/
3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0	/
4	城镇居民	82.8020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禁养区面积 (km ²)	重叠情况说明
	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0.0466km ² , 与重要河流岸带重叠 0.9451km ² 。
5	重要河流岸带禁养区	2.1795	与人口集中区重叠 0.9451km ² ,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0.1953km ² , 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 0.1958km ² 。
6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10.7885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 0.1857km ² , 与重要河流岸带重叠 0.1958km ² 。
合计		101.3391	重叠面积 1.5685km ² 。
合计(扣除重叠后)		99.7706	/

表 5 调整后各街道禁养区面积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禁养区面积 (km ²)
1	金霞街道	4.1632
2	龙华街道	7.8252
3	龙腾街道	9.5314
4	龙祥街道	8.5228
5	鸥汀街道	13.8836
6	外砂街道	9.1590
7	新海街道	18.9624
8	新津街道	10.2133
9	新溪街道	8.0611
10	珠池街道	9.4486
合计		99.7706



图 5 龙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5.2 养殖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2018〕91号）、《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方案明确养殖管理要求如下：

（1）畜禽养殖应坚持“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原则，进行合理选址，完善设施设备配套，规范生产和防疫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业应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道路，推行生态养殖、高床养殖、种养结合等技术，推动养殖业优化升级，从源头上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畜禽养殖应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参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中的要

求进行建设。

（2）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

（3）养殖区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持证畜禽养殖场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运营期监管措施。

（4）强化畜禽养殖项目准入论证及管理。根据汕头市“三线一单”，结合龙湖区陆域环境管控单位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在非禁养区建设的畜禽养殖项目应充分论证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明确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5）加强畜禽养殖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力度。落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和污染物排放的执法监测，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偷排和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6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周密组织协调，确保依法加强禁养区规范管理。

（二）严格监管，落实法规

落实主体责任，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街道属地管理、上下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适时督查，确保方案顺

利实施。

（三）树立典型，技术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发展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处理、有机肥加工、种养循环等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以点带面，鼓励和引导养殖场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调整建构，长效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合理调整辖区内养殖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